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6號

原告 凌道荃

被告 喬湘波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、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以113年度易字第43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許琇淳